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許煥珅
債　務　人　詠鋒營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秀鳳
債　務　人　王秉宏
債　務　人　順安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祥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㈠債務人詠鋒營造有限公司、陳秀鳳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⑴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⑵3,000,000元，及自108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 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08元整，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㈡債務人詠鋒營造有限公司、王秉宏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8,000,000元自108 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215元整，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㈢債務人詠鋒營造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000,000元自108 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27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㈣債務人順安開發企業有限公司、王秉宏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⑴2,800,000元，及自108 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⑵2,800,000元，及自108 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5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另本件債權人稱債務人詠鋒營造有限公司簽發編號9支票（支票號碼0000000）票面金額1,000,000元，王秉宏為背書人應

連帶負責，唯依債權人提出之支票影本之記載，該支票之背書人並非王秉宏，債權人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